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为胡颖女士、陈文君女士及刘正军先生。

胡颖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008)财务总监、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文君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现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院长助理,曾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金融学院教授、上海科技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等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正军先生,195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执行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胡颖	11	11	0	0	4	3
陈文君	11	11	0	0	4	3
刘正军	11	11	0	0	4	2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按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规范组织并召开会议，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完备便利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及生产经营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详见2017-061号公告）。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

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借款的形式陆续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截止目前累计合计借款的总金额为1.16亿元（详见2018-045号公告、2018-077号公告以及2019-055号）。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业务，且考虑后续对旌德县中医院仍存在一定的投入，子公司旌德宏琳本次拟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最高借款限额为1.8亿元（涵盖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金额1.16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前期投入且与旌德县中医院签署的借款合同重新按照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执行。

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重新签订总《借款协议》行为，产生了旌德宏琳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实质形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晟”）向旌德县中医院供应医疗设备，器械，耗材和其他用品，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

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公司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予以重点专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的决心。上述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的融资贷款，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拟就本次融资向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100%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婧女士符合董事及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公

司补选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刘婧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王熙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婧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5万元到-5,6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63万元到-6,453万元。2020年1月2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现金分红情况

经认真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后，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共计 4 份定期报告，56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且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披违法违规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提供了切实保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2020 年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19 日